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饮用水源地涧槽沟水库禁止垂钓

的通告

## 广大群众朋友们：

## 涧槽沟水库作为油溪镇重要的饮用水源地，肩负着保障吴滩镇、丹凤社区、六合村2.6万居民饮水安全的重任。为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，确保水质不受污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”、第九十一条第二款“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现就禁止在该饮用水源地水库垂钓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禁止垂钓范围

涧槽沟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全域（全水域）。

1. 执法行动安排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油溪镇将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饮用水源地禁钓严打执法行动，采取日常巡查、定点值守、不定期突击检查等方式，对禁钓区域实施全时段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垂钓行为。

三、违规处罚措施

（一）对违反本通告在涧槽沟水库垂钓者，相关部门将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没收其鱼竿等垂钓工具，并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内的罚款。

（二）若因垂钓行为造成水库水质污染、生态破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监督与举报

欢迎广大群众积极监督，若发现有违反本通告在涧槽沟水库垂钓的行为，请及时向油溪镇人民政府举报，政府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并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适当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023-4788101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8月22日